

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p>格式一同意書</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意 書</p> <p>本人所有本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p> <p>樓之 _____ 整建住宅乙戶，係依「臺北市 早期整建住宅辦理產權登記作業要點」辦理登記，為免日 後因移轉及設定負擔造成權屬糾紛，影響將來參加都市更 新，茲同意於都市更新前由「臺北市」，管理機關「臺北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同書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字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所在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div>	<p>格式一同意書</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意 書</p> <p>本人所有本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p> <p>樓之 _____ 整建住宅乙戶，係依「臺北市 早期整建住宅辦理產權登記作業要點」辦理登記，為免日 後因移轉及設定負擔造成權屬糾紛，影響將來參加都市更 新，茲同意於都市更新前由「臺北市」，管理機關「臺北 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同書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字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所在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div>
修正說明	臺北市國民住宅處業於九十三年因應國民住宅業務轉型併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爰修正同意書文字，將臺北市國民住宅處相關文字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格式二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今向貴處申請發給臺北市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整宅產權移轉同意  
書乙案。原向貴處承購之人確於 年 月 日讓售  
予 君。

由於上項買賣行為發生多年，本人因不慎遺失歷次移轉證  
明文件，以上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  
任，恐口無憑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修正  
說明

配合第四點第三項增列格式二，爰將現行格式二移列至格式三

格式二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今向貴局申請臺北市                    路  
( 街 )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整宅產權業依「臺北市早期整建住宅辦理產權登記作業要點」  
規定，辦竣預告登記持續滿十年(或現所有人與其被繼承人併  
計預告登記已持續滿十年)，並簽立本切結書，切結取得建物  
所有權期間均無產權紛爭情事。

以上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並自願將  
該承購整宅交回。恐口無憑，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新增格式二，配合第四點新增第三項增訂。

格式三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今向貴局申請發給臺北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整宅產權移轉同意書乙案。原向臺北市國民住宅處  
承購之人確於 年 月 日讓售予 君。

由於上項買賣行為發生多年，本人因不慎遺失歷次移轉證明文件，以  
上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 正  
說 明

- 一、由現行格式二移列。
- 二、臺北市國民住宅處業於九十三年因應國民住宅業務轉型併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爰修正切結書文字，將臺北市國民住宅處相關文字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